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立诚专审字【2022】第 065 号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B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52086638 传真：010-52086636 13810923199

邮编：100107
网址：www.chinesetax.com.c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5372022560000060
报告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立诚审字【2022】第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印涛(411100030023), 朱文玲(1000004817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立诚专审字[2022]第 065 号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立诚会审字[2022]第 064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0,901,238.75		20,901,238.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912,054.47		17,912,054.4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651,099.54		7,651,099.54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260,954.93		10,260,954.9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2,989,184.28		2,989,184.28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2,989,184.28		2,989,184.28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东方财富基金
彭原	1,985,891.60		彭原艺术教育基金（校办）
吴佩芳	1,200,000.00		天宜上佳吴佩芳奖学金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通达集团基金
彭原	992,945.80		彭原艺术教育基金（团委）
合计	7,178,837.40		

说明：

- 1)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108,287,071.6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745,403.81
管理费用	16,480,085.40
其他支出	265,332.9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5.22%（15.8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58%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东方财富基金	2,000,000.00	4,626,683.40					4,626,683.40
金力永磁--寿增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金诚信基金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山西建邦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爱慕基金		160,000.00					160,000.00
中天钢铁		300,000.00					300,000.00
电明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仪表 96 传感器大赛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冠之奖学金		180,000.00					180,000.00
三晋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吴佩芳奖学金		120,000.00					120,000.00
天宜上佳吴佩芳奖学金	1,2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华新环保奖学金		30,000.00					30,000.00
精研奖学金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利尔奖学金		38,000.00					38,000.00
派克奖学金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杭州智见奖学金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桃李奖学金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通达奖学金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710,000.00	9,254,683.40					9,254,683.40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包括 5 年）。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用途
东方财富基金	北京科技大学	4,626,683.40	28.07	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工作
天宜上佳吴佩芳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2,400,000.00	14.56	主要用于奖励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优秀学生等
中天钢铁基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0	1.82	主要用于奖励冶金、材料科学、能源动力与工程、自动化专业的学生等
金诚信基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0	1.82	主要用于资助土资学院品学兼优和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等
桃李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	0.18	主要资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
金力永磁一寿增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0	0.61	主要用于奖励材料学部优秀研究生
爱慕基金	北京科技大学	160,000.00	0.97	主要用于青年榜样奖励项目、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电明助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0	0.61	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仪表 96 传感器大赛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	0.06	主要用于传感器创新大赛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 年度公益 总支出的 比例(%)	用途
冠之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80,000.00	1.09	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大一新生
三晋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0	0.61	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精研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0	0.61	主要用于奖励新材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研究生
北京利尔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38,000.00	0.23	主要用于资助材料学院本科生
派克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	0.18	主要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
通达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00,000.00	0.61	主要用于奖学金、就业奖励金等
山西建邦基金	北京科技大学	500,000.00	3.03	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等
吴佩芳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120,000.00	0.73	主要用于奖励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优秀学生等
华新环保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	0.18	主要用于奖励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优秀学生等
杭州智见奖学金	北京科技大学	30,000.00	0.18	用于支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和学生工作
合计		9,254,683.40	56.15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

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科技大学	发起人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被投资方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彭原	主要捐赠人
吴佩芳	主要捐赠人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	------------------	-------------

关联方			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0.00	0.00	0.00	0.00

3)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6.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无	无	无	无

7.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万	191万	2.00	2.00	投资的被投资方	成本核算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1,910,000.00						1,910,000.00				

8. 委托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102914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印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5日



证书序号: NO.0068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印涛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53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发[2007]271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11-06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110105440720382
姓名: 宋文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4年7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440720382



姓名: 宋文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4年7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440720382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elve months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5440720382
姓名: 宋文婷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welve months after

2016年6月



2011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